

董事會報告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船舶服務、房地產投資和發展、基礎建設投資及樓宇建造等業務。

於年度內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6頁至第68頁。

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固定資產

於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借貸及資本化利息

須於被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長期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年度內資本化之利息及其它借貸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儲備

於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捐款達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126頁及第127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家福博士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李建紅先生

周連成先生

劉漢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何家樂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郭華偉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丕森先生

孟慶惠先生

趙開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林立兵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陸治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樹森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梁岩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改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寬先生

韓武敦先生

徐耀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規章細則第99及102B條，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需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依章卸任，惟仍有資格再連任。除韓武敦先生以外，所有現任董事皆備聘連任。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當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簡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魏家福博士	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劉國元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及其關聯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李建紅先生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周連成先生	中遠香港及其關聯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劉漢波先生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非執行副主席
何家樂先生	中遠香港及其關聯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郭華偉博士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陳丕森先生	由中遠香港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孟慶惠先生	由中遠香港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非執行董事
前任董事			
陸治明先生 (附註1)	中遠香港及其關聯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梁岩峰先生 (附註2)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附註：

1. 陸治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 梁岩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及概無任何上述本公司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管理業務，與該等公司之業務保持一定距離。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下列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而同時亦構成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本集團各財政年度，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 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中遠船貿」）提供代理人服務予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一般及持續性就有關(a)買賣全新及二手船隻；(b)光租船業務及(c)新造船項目的船用設備買賣等交易（「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訂之關連交易規定。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額為5,235,106美元（相等於40,833,827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該等交易並認為：

- (a) 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獨立股東通過，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在該會議中放棄投票。
- (b) 該等交易是：
 - (i) 按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有關的聘用／佣金協議中的條款進行；及
- (c)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累計金額不多於52,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議該等交易並認為：

- (a) 該等交易已經董事會通過；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有關的聘用／佣金協議中的條款進行；及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累計金額不多於52,000,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暨增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1,750,000元從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購入其原本擁有50%之公司—中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遠房地產」）23.4%股權，並參與注資合共人民幣26,51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持有中遠房地產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的20%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遠房地產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2,630,000元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天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麟公司」）之全部49%股權及償還本集團向天麟公司墊款而尚未清償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226,76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op Expert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賣方與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COSC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買方簽訂一份有關買賣中國遠洋網絡有限公司0.91%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代價為1,000,000美元。
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弘諾投資有限公司（「弘諾」）、廣州遠洋建設實業公司（「廣州遠洋」）、廣州頤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頤和」）和簽訂一份有條件的合作協議，以組建一家名為瀋陽中遠頤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瀋陽中遠」）的中外合資公司以開發一個名為頤和麗園的物業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弘諾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遠洋是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中遠的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弘諾已持有瀋陽中遠51%的權益。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份，弘諾將會按其作為合營方的權益比例向瀋陽中遠提供股東貸款6,160,000美元作為該發展項目的融資。股東貸款的首3,840,000美元為免息貸款，而股東貸款的餘下部份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計算。股東貸款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內，弘諾並無提供任何股東貸款。

5.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遠工業公司（「中遠工業」）、Shen-John Investment Company L.L.C.（申一約翰投資有限公司）（「申一約翰」）作為賣方訂立兩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以買賣上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關西公司」）各合共34.19%權益。

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再與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Floren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佛羅倫實業有限公司）（「佛羅倫」）和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天津遠洋運輸」）等作為賣方訂立四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以買賣關西公司各合共28.88%的權益。中遠工業、申一約翰、中遠太平洋中國、佛羅倫及天津遠洋運輸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關西公司合共63.07%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6,830,990元。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完成。

6.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本集團各財政年度，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就關西公司與中遠集團（本集團除外）及日本關西塗料株式會社（「日本關西」）訂立一般及持續性就有關(a)關西公司須付予日本關西年度技術使用費不超過4,000,000港元，(b)關西公司向日本關西及其附屬公司（「關西集團」）每年購入原料不超過44,000,000港元，(c)關西公司每年付予關西集團的佣金不超過5,000,000港元，(d)關西公司每年向中遠集團銷售箱漆及船漆不超過178,000,000港元及(e)關西公司每年向中遠集團付予的佣金不超過11,000,000港元的交易（「關西持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訂的關連交易規定。由於交易是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完成，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關西持續交易。
7.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遠工業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以買賣上海國際油漆有限公司（「上海國際」）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138,000元，交易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先決條件完成時成交。

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ian Lee Property Limited, Velu Exports Limited, 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 Year Of The Rat Corp. 及 99 Prove Finance Limited 作為業主與中遠香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租客，訂立11份租約（「該等租約」）租賃部份中遠大廈47至51層，為期三年（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除外，其年期為兩年）及有選擇再續租三年（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除外，可選擇再續租年期為一年），每月總租金為2,428,744港元（「租務交易」）。中遠香港對該十份租約（不包括作為租戶的自身）每位租戶提供相當於各份租約三個月租金的履約保證。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根據該等租約的現有及其後的續約期（若合適），有關本集團應收租金的租務事情（「該等租務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訂之關連交易規定。該等租務交易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超過30,054,000港元。

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7.1段，本公司披露以下貸款協議詳情之資料，其載有需要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借貸予本公司的700,97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簽定及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進行修訂，用作本公司收購中遠大廈八層樓面的融資。是項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或以前。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
 - (a) 該公司確保中遠集團總公司保持對中遠香港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權益或股本權益超過50%，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將不會出售是項股本權益或權益，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b)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及
 - (c) 該公司確保最終控股公司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權。
2. 由招商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一項總值45,00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簽定，用作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企業資金的需要。該無抵押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或以前。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
- (a)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本公司及中遠太平洋直接或間接性在每家公司所擁有的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不低於35%，並且會保持他們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b) 中遠集團總公司會保持實益擁有中遠香港超過50%。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計劃的摘要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1. 計劃的目的：
- (a) 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 (b) 為鼓勵參與者之一種獎勵，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成果。

2. 計劃參與人：

- (a)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
- (d)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任何僱員；
- (e) 本集團之任何業務夥伴；及
- (f) 本集團各成員之主要股東之任何業務夥伴。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9,438,92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可享有最多股份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再度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受載於計劃的規則內的若干規定所約束。

5.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不適用。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亦將不會有最短持有期限。

7.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簽署關於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及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之代價後，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倘若於提出要約後二十八天內未獲按上述方式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要約。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該價格將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獲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魏家福博士	—	1,800,000	—	—	1,800,000	0.129%	
劉國元先生	—	1,800,000	—	—	1,800,000	0.129%	
李建紅先生	—	1,800,000	—	—	1,800,000	0.129%	
周連成先生	—	1,800,000	—	—	1,800,000	0.129%	
劉漢波先生	—	1,800,000	—	—	1,800,000	0.129%	
何家樂先生	—	1,800,000	—	—	1,800,000	0.129%	
陳丕森先生	—	1,200,000	—	—	1,200,000	0.086%	
孟慶惠先生	—	1,200,000	—	—	1,200,000	0.086%	
趙開濟先生	—	1,200,000	—	—	1,200,000	0.086%	
林立兵先生	—	1,200,000	—	—	1,200,000	0.086%	
前任董事							
梁岩峰先生	—	1,200,000	—	—	1,200,000	0.086%	
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	—	28,000,000	—	—	28,000,000	2.008%	
其他參與者	—	34,200,000	—	—	34,200,000	2.453%	

附註：

1. 有關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57港元的價格行使。
2. 其他參與者包括中遠集團的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
3. 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

於本年度內沒有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及對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沒法可以計算。

就年內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認為不適宜就授出之購股權披露一個理論性價格，此乃由於評估價值的多個因素未能釐定。該等因素包括購股權受規限之行使期間及條件。因此，按不同預測假設基準評估購股權之價值將沒有意義。

本公司購股權在本年度的詳情及變動情況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計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又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身份	估已發行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	鄺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12%

2.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	身份	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獲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百分比
董事								
中遠太平洋	魏家福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	1,000,000	0.047%
中遠太平洋	劉國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	1,000,000	0.047%
中遠太平洋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	—	800,000	0.037%
中遠太平洋	周連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	—	800,000	0.037%
中遠太平洋	劉漢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	—	700,000	0.033%
中遠太平洋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	—	700,000	0.033%
中遠太平洋	陳丕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0,000	—	—	250,000	0.012%
中遠太平洋	孟慶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	—	800,000	0.037%
前任董事								
中遠太平洋	梁岩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	—	800,000	0.037%

註：有關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授出，可於彼等各自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起計10年內以每股9.54港元的價格隨時行使。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計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又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中遠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829,360,511	59.48%
中遠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829,360,511	59.48%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際權益	527,060,904	37.80%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際權益	302,299,607	21.68%

* 該等公司乃中遠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中遠集團總公司所持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工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地區百慕達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卸任，惟願意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